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织密民生保障网:社会保障改革“多点开花”

□ 本报记者 程晖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制度可及性,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方面。《意见》将‘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作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提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燕立表示。

“《意见》的出台,不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新举措,对于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教授林闽钢表示。

各地持续深化改革细化社保措施

近年来,我国着力推动将更多人纳入社保覆盖范围,持续深化改革,实现了从城镇到农村、从职业人群到城乡居民的全方位拓展,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安全可靠的基本生活保障。各地也纷纷细化措施,一系列社会保障措施陆续出台,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大变化。

江西省实施新生儿资助参保,实现出生即参保。江西省将“资助新生儿参加基本医保”纳入民生实事,对2024年及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其3岁以内(含3岁),由财政全额资助参加江西省城乡居民医保。2024年共资助新生儿参保28万人,免缴医保费用10亿元,有效减轻生育负担。

在安徽省黄山市,社会保险参保“一件事”。该市梳理21项社保高频事项,统一业务表单,编制实施清单,推进参保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设立线上“一件事”专区,业务统一受理,信息只填一次,结果统一反馈。先期打造人社、医保、税务综合服务工作专区或窗口,业务平均办理时限较以往缩短50%以上。

浙江省深化“弱有众扶”综合改革,构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记者了解到,浙江省通过数字驱动、机制创新、服务优享,全面构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设计开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帮扶”应用,实现救助帮扶对象动态监测、主动发现、精准帮扶,变“事后救助”为“事前预防”。迭代升级“12345”模式助联体,实现救助资源高效统筹、救助服务精准配置,变



近年来,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为方便老年人就餐,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社区食堂,构建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图为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街道杉山社区食堂。

新华社记者 陈泽国 摄

“单项救助”为“立体帮扶”。针对不同类型低收入人口开展兜底性、改善性、发展性、预防性、关爱性服务项目,构建“阶梯式”服务供给机制,推动救助对象从兜底对象向低收入人口延伸,救助功能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救助主体从侧重政府救助到“弱有众扶”转变。

在甘肃省临夏州东乡县,完善四层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东乡县构建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的核心救助层、以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为重点救助层、以因灾、因病、因祸等突发意外情况或因失业导致困难为普通救助层,形成制度健全完备、机制运行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体系,共纳入农村低保户13743户62838人,城市低保2152户8369人。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创新

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现代化国家的“标配”。社会保障是实现全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收入分配调节器、经济运行减震器的重要作用。

林闽钢分析了《意见》在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面的重要内容。

第一,聚焦将更多人群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劳动权益保障与劳动关系相挂钩的传统管理方式难以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非正式的就业模式。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变动大、工作稳定性低,并由此带来收入连续性差、容易出现断缴(保)等问题,这部分群体的社会保障权益如何得到有效保障,是实现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的关键。《意见》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劳动权益保障问题,以增加面向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社会保障制度灵活性为重点,创新社会保障制度弹性设计和包容性管理。

社会救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兜底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意见》就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作出具体部署。一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动态监测预警,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及其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收入无法持续稳定、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反映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及时跟进施救,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及时将

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应保尽保、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另一方面,采取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拓展,实现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让更多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此外,《意见》就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出相应政策举措。比如,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实现异地就业的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流动人口在就业地参保,可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有助于增强权益保障。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转移接续机制,强调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积极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

第二,多管齐下改革创新,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总体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保基本”的社会保险制度,其待遇水平过低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

》2版

重点推荐

在党建和业务融合上出实招
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求实效 2版

改革动态

两部门推出12条政策措施 深化两岸金融领域融合发展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近日推出12条政策措施,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深化两岸金融领域融合发展。

记者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从优化两岸共同“生活圈”金融生态、服务台胞台资企业登陆第一家园建设,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四方面提出12条政策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这些措施着眼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助力两岸交流交往交融,对持续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力度,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国家能源局启动氢能试点 覆盖“制储输用”全链条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日前,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能源领域氢能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此次试点分为项目试点与区域试点,将围绕氢能制取、储运、应用以及共性支撑4大核心领域的11个具体方向展开。

根据《通知》,项目试点由业主单位进行申报,以单一试点方向为主,要求项目商业模式清晰、成本效益明显、减碳效果突出;区域试点由牵头城市进行申报,覆盖氢能“制储输用”多个试点方向。

关于氢能的制取,《通知》提出三个方向:规模化制氢及一体化、先进柔性离网制氢以及清洁低碳氢能的综合开发。在氢能应用方面,《通知》指出了炼油及煤制油气绿色替代、氢氨燃料供电供能、氢储能长时长效运行、能源领域综合应用4个试点方向。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氢能发展报告(2025)》,2024年,我国氢能全年生产消费规模超3650万吨,位列世界第一位。截至2024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累计建成产能超25万吨/年,我国占比超50%,已逐步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制氢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引领国家。

湖北出台水资源水工程 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

本报讯 记者甄敬怡报道 湖北省水利厅于近日印发《湖北省推进水资源水工程资产化改革试点方案》,通过系列创新举措,盘活“水家底”、筑牢中部崛起水支撑,推动“水优势”向“经济优势”“生态优势”深度转化。

《方案》以“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为主线,分三大部分系统布局改革任务:全面摸清“三资”底数,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全面清查水利资源、资产、资金,重点梳理可盘活资源,核实数据真实性;在明晰权属关系并科学评估市场价值的基础上,遵循“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创新资源资产转化路径,推进资源资产化,推广资产证券化,推动资金杠杆化;建立动态智能的“三资”管理体系,形成“成熟一批、转化一批、反哺一批”的机制,探索构建市场化运营体系。

《方案》按照六大类16种典型模式开展试点,包括以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权交易为主的直接交易模式;以水域经营权转让、林木资源经营权转让等为主的特许经营模式;以取水贷、节水贷等为主的绿色金融模式;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为主的股权融资模式;以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为主的资产证券化模式;以政策性金融支持、融资租赁等为主的其他融资模式。

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新蓝图

□ 魏国学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系统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将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注入强大动力。

民生政策因时而进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意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努力找准民生建设的方向和重点,精准优化政策举措。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生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等特点,要求民生政策在兜底保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功能,更加注重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关键联结点。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在民生保障中不断发现、培育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深刻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趋势性特征,需要进一步优化社会政策体系,扩大“一老一小”普惠服务供给,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民生资源配置,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分布及变化趋势相协调,保障流动人口权益,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积极顺应新一轮科技发展趋势。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带动了我国就业形态多样化和公共服务数字化,为民生保障提供了数字化智能化新方案。要适应数字社会新形态,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强化民生政策包容性,保障不同群体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

指引民生建设方向

《意见》提出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四大原则,坚持以上述原则统揽民生事业,对于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至关重要。

(一)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体现人人平等。公平是民生政策的灵魂。《意见》将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放在民生政策首位,推动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二)均衡:缩小城乡区域群体公共服务差距。《意见》将均衡作为发展公共服务的根本原则,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公共服务。

(三)普惠:高质量民生保障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意见》牢牢把握普惠要求,通过调动政府、市场和全社会力量,全方位扩大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基础民生服务供给,既保障服务质量,又做到群众可负担,同时实现服务可持续,让优质资源更加普惠惠及各类群体。

(四)可及:大力发展群众身边的社会服务。民生政策,贵在可及。《意见》立足提升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重点,在更多步行可及范围内,大力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完善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设施,让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共享更有包容性的民生服务。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迫在眉睫的民生痛点问题,解决有可能引发社会群体焦虑的民生堵点问题,解决长期积累、复杂难解的民生淤点问题,真正做到民心所望、施政所向。

(一)应在“急”处,纾民之困。群众遇到突发困难时,基本生活怎么办?社保会不会